

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文化市场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6_96_87_E5_8C_96_E9_83_A8_E5_c36_327616.htm 文市发[2002]10号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科技进步，网络文化市场迅速发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明显增多，网上文化产品经营活动日趋活跃，对于交流信息、学习科技、传播文明，提高全民族科学文化素质，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与之相应的法律法规不健全，监控手段不完备，管理措施不落实，一些单位和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营业场所，利用互联网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也日渐增多。其突出表现为：通过互联网传播和销售走私、盗版的非法音像制品；拍卖和销售假冒伪劣及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艺术品；网络游戏中充斥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不良内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无证经营、未成年人违规进入和经营非网络游戏等现象相当严重。这些现象损害了方兴未艾的网络文化市场，对文化市场的管理提出了严峻挑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互联网新闻宣传和信息内容安全管理工作，并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了各有关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文化部负责对利用互联网经营艺术品、音像制品、网络游戏、演出活动及“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日常监督，并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中央编制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增加了文化部的人员编制，文化部为此增设了网络文化处，负责全国网络文化市场的规划、建设与管理。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互联网管理工作的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的要求和全国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电视电话

会议的总体部署，切实加强网络文化市场的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各级文化行政部门作为网络文化市场的主管部门，要以对党、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积极发展、加强管理、趋利避害、为我所用”的方针，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网络文化市场管理。要加强调查研究，进一步明确对利用互联网经营艺术品、音像制品、网络游戏、演出活动及“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思路，制定发展规划，完善管理法规，使网络文化市场健康有序、规范发展。二、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取得编制部门、财政部门的支持，尽快解决网络文化市场管理机构编制、人员和经费等问题，充实配备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网络文化市场管理人员，建成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精干、高效、廉洁的网络文化市场管理队伍。三、努力推进全国网络文化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建设。各地文化行政部门要针对网络文化市场存在的问题，深入研究、充分论证，建立、健全全国网络文化市场监控管理系统，形成统一、高效、便捷的网络文化市场管理平台。同时，与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安装内容信息安全和管理软件，增强对各种有害信息的检测和封堵能力，提高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四、要加强对利用互联网经营艺术品、音像制品、网络游戏、演出活动的日常监督，实行文化经营许可证制度。要迅速查清利用互联网经营文化产品和传播文化信息的单位或者网站的情况。严厉打击网上经营走私、盗版音像制品和假冒伪劣及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艺术品的活动，坚决清除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的网络游戏。凡发现有违

法经营活动的，应依照有关管理法规予以处罚。五、根据互联网有害信息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部署，文化部决定2002年5月10日至10月1日在全国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治理行动。各地要对现有“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彻底清查，清除各种有害信息，重新审核登记。凡符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证照齐全，经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换发《文化经营许可证》。对证照齐全，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或证照不全的，限期停业整顿。经整顿仍然不能达到规定条件的，一律关闭。对无证经营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律取缔。重新审核登记合格的或予以取缔的“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由主管部门一并向社会公告。重新审核登记工作，由县（区、市）以上（含）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初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终审后，统一换发由文化部监制的《文化经营许可证》。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专项治理行动结束，各地一律停止审批新的“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六、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要从严审核、控制总量、合理布局、优化结构，加强宏观管理和调控力度，反对一哄而起，盲目发展。各地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内每一“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设备总数及占地面积标准，但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的每一场所的计算机设备总数不得少于60台，且每台占地面积不得少于2平方米；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以下的地区，每一场所的计算机设备总数不得少于30台，且每台占地面积不得少于2平方米。西部地区可以参照以上标准，适当下调计算机设备总数，但每台占地面积

标准不变。所有“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必须按照《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制定安全措施，要有防火设备和疏散通道。不得在中小学校周边直线距离200米内开设“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设立集中经营场所或集中经营街区。

七、“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必须实行消费者入场登记制度和场地巡查制度。允许未成年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每日8时-20时进入“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但在线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进入，必须由其监护人陪伴。“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容留未成年人夜间上网。凡违反规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该场所的《文化经营许可证》。其场所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人员三年内不得从事“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经营活动。

八、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要进行管理法规、职业道德、业务规范等方面的培训，经考核合格者，发给培训证书。做到持证上岗、规范经营、文明服务。要严格审核经营者的从业资格，凡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曾因违反文化市场法规被吊销《文化经营许可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人员，一律不得担任“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人员。

九、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明确职责、落实任务。积极主动与公安、工商、电信等互联网管理有关部门相互配合与支持，形成合力，齐抓共管，切实做好网络文化市场的管理工作。对网络文化市场要实行专职专人专门管理，对所辖区域内出现的问题，应尽快解决，不得推诿、扯皮。凡出现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社会反响强烈，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主管部门领导和主要负责人的

行政责任。十、积极开展文明上网工程建设，倡导网上文明行为。联合工、青、妇等社会各界，大力推进“文明网吧”、“放心网吧”等网络文明活动，形成文明上网的道德规范和舆论环境。学校、家长要共同担负起帮助教育青少年的社会责任，各地可以聘请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热心教育的人士作为“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义务监督员，监督“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经营行为，引导中小學生树立积极向上、求知好学的上网风尚，使“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真正成为传播先进文化，塑造美好心灵，弘扬社会正气，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精神的文化阵地。2002年5月10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